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17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3），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4），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6），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截止目前，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鉴于该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